

在回應議員新的問題前，我希望就署方對顧問及供應商表現及報章的不準確報導澄清幾點：

- (一) 在顧問及供應商的表現方面，雖然郵政署當時認為一般來說可以接受，但並不表示在個別環節上沒有問題。從我們就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的閱讀率等提出索償可見一斑。今天，尤其在審計署長調查的過程和評估後，郵政署正積極跟進，並作全面檢討，確保所有教訓均被充分汲取，而署方在預測、監管、存案等方面未來都會更為謹慎、透徹。
- (二) 審計署報告對署方當年在監管顧問表現等方面有新啓發，但在報告內第三部分，將機械處理系統每日實際運作表現與合約中要求的指標比較，容易令人以為前者應該與後者一致，是不太恰當的。合約所訂明的是性能指標，量度在指定人手配合下，處理標準郵件可達到的性能水平；針對的是驗收所需的指標。而日常運作處理量則針對實際使用情況，受郵件的品質、不同人手的配合等因素影響。因此，合約說明的性能指標只適用於驗收過程而不適用於驗收後的實際情況。當時顧問就機械的性能表現簽發驗收證明書，證明系統是合乎合約指標，技術上已符合合約對他們的要求。
- (三) 有關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日常性能表現方面，事實上系統除了綜合分揀系統在閱讀率方面有問題外，其他方面的性能，包括分揀錯誤率及溢出率均達到合約中的標準或可以接受的水平。所以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在驗收期間大致合格，實際表現則受驗收後實際郵件組合、質素等影響，不存在部份報章所謂「實際表現只及合約訂明的一半」而我們已收貨的說法。